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继续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以书面方式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3/26-2026/3/26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前3个月	2026/3/26-2026/3/26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前3个月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3/26-2026/3/26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前3个月	2026/3/26-2026/3/26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前3个月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7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不超过7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	5,171,179,800	5,171,179,800
无表决权股份	0	0
股份总数	5,171,179,800	5,171,179,8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现金流、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9.12 亿元,归母净利润 30.51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18%、0.98%,占比较低。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稳定,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股东未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新先生提出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治理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继续予以注销。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稳定的情况。未来发生资产不稳定的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及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监管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 在监管规定范围内,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调整方案实施事项;

4. 在符合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价格、数量等;

5.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有);

7. 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一	上海电气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	14,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电”)	26,5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二	江苏永电	9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电	2,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三	江苏永电	1,8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电	3,3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四	江苏永电	1,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电	15,448.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五	江苏永电	3,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电	14,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六	江苏永电	2,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电	2,5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七	江苏永电	1,95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永电	1,95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一)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6,282.76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18%。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18%,其中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9,4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9,4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永电向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95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永电向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95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3.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4.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永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永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5.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6.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7.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8.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9.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0.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1.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2.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3.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4.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5.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6.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7.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8.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19.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0.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1.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2.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3.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4.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5.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6.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7.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8.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29.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30.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电向上海农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撤销或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并同意展期,保证人仍应在主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⑤如主合同约定的展期协议未到期,展期协议约定的展期协议到期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提供展期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⑥债权人受让主债权,且经通知债务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受让之日起三年。⑦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其他担保,且该笔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3.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4.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5.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6.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7.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8.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9.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10.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调整分期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11.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空函及电报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